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0日起,中民财富终止代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并停止“中民财富”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中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含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16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经营等各环节均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事项,但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相关产品对公司业绩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未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2. 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3日 3. 除权日: 2024年8月24日

一、分红方案 1.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2. 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3日 3. 除权日: 2024年8月24日

二、分红对象 凡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日期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4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无差异派息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市场中登系统已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市场中登系统已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 0756-36903672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广东金融高新区万达广场二期1006室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1.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2. 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3日 3. 除权日: 2024年8月24日

二、分红对象 凡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日期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4日

四、分红实施办法 1. 无差异派息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系统已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登系统已开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 0755-8238186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B座13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调整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调整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方式的议案》。

六、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七、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八、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九、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十、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十一、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二、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十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十四、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五、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十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十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十八、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二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一、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十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二十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四、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十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二十六、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二十七、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十八、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二十九、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

三十、会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 质押人: 曹积生 2. 质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质押股份数量 1. 质押股份数量: 1,199,895,475股 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三、质押期限 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四、质押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其他事项 1. 曹积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曹积生先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七、备查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备查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股权质押解除之日止

九、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十、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十一、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十二、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十三、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十四、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十五、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十六、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十七、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十八、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十九、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二十、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二十一、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二十二、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二十三、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二十四、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二十五、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二十六、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二十七、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二十八、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二十九、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三十、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三十一、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三十二、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三十三、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三十四、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三十五、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三十六、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三十七、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三十八、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三十九、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四十、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四十一、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四十二、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四十三、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四十四、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四十五、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四十六、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四十七、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四十八、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四十九、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五十、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五十一、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五十二、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五十三、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五十四、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五十五、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五十六、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五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五十八、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五十九、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六十、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六十一、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六十二、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六十三、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六十四、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六十五、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六十六、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六十七、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六十八、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六十九、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七十、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七十一、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七十二、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七十三、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七十四、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七十五、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七十六、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七十七、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七十八、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七十九、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八十、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八十一、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八十二、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八十三、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八十四、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八十五、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八十六、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八十七、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八十八、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八十九、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九十、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九十一、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九十二、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九十三、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九十四、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九十五、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九十六、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九十七、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九十八、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九十九、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一百、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一百零一、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一百零二、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一百零三、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一百零四、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一百零五、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一百零六、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一百零七、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一百零八、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一百零九、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一百一十、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一百一十一、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一百一十二、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一百一十三、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一百一十四、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一百一十五、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一百一十六、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一百一十七、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一百一十八、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一百一十九、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一百二十、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一百二十一、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

一百二十二、备查电话 0531-88111111

一百二十三、备查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136号

一百二十四、备查网站 www.sdys.com.cn

一百二十五、备查邮箱 sdys@sdys.com.cn

一百二十六、备查传真 0531-88111111

一百二十七、备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一百二十八、备查人员 曹积生先生</